

相關法規

(附件二)

公務員服務法

§14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§14-2 I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§14-3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(84)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：

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、5 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，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，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，且有採「聘任」、「任用」雙軌制者，其在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，據此，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§34：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

§8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§10 I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，期間超過半年者，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，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，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；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。

國立臺灣大學聘約

§6：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書面同意，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；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，視同辭職。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

§2 I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，或於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有違失，經借調機關建議懲處時，應由學院(中心)籌組調查小組，經程序及實體查證後，審酌個案違失情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第 3 項各款處分或處置。

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

§47Ⅲ：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：

- 一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- 二、停止晉薪、停止升等、停止評鑑、停止免評鑑權、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。
- 三、不同意延長服務、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，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。
- 四、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，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。
- 五、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；不同意休假研究；不同意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。